



# 臺北市高墮預防跨局處合作 經驗分享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指導者：黃世傑 執行長

報告人：黃思維技正

報告日期：111年12月14日

# 大綱

1. 臺北市趨勢分析

2. 推動策略、跨局處方案與成果

3. 困境與建議

# 1.臺北市趨勢分析

1.1. 高墜自殺率趨勢分析

1.2. 高墜自殺死亡地點分析

1.3. 公有建物高墜自殺通報地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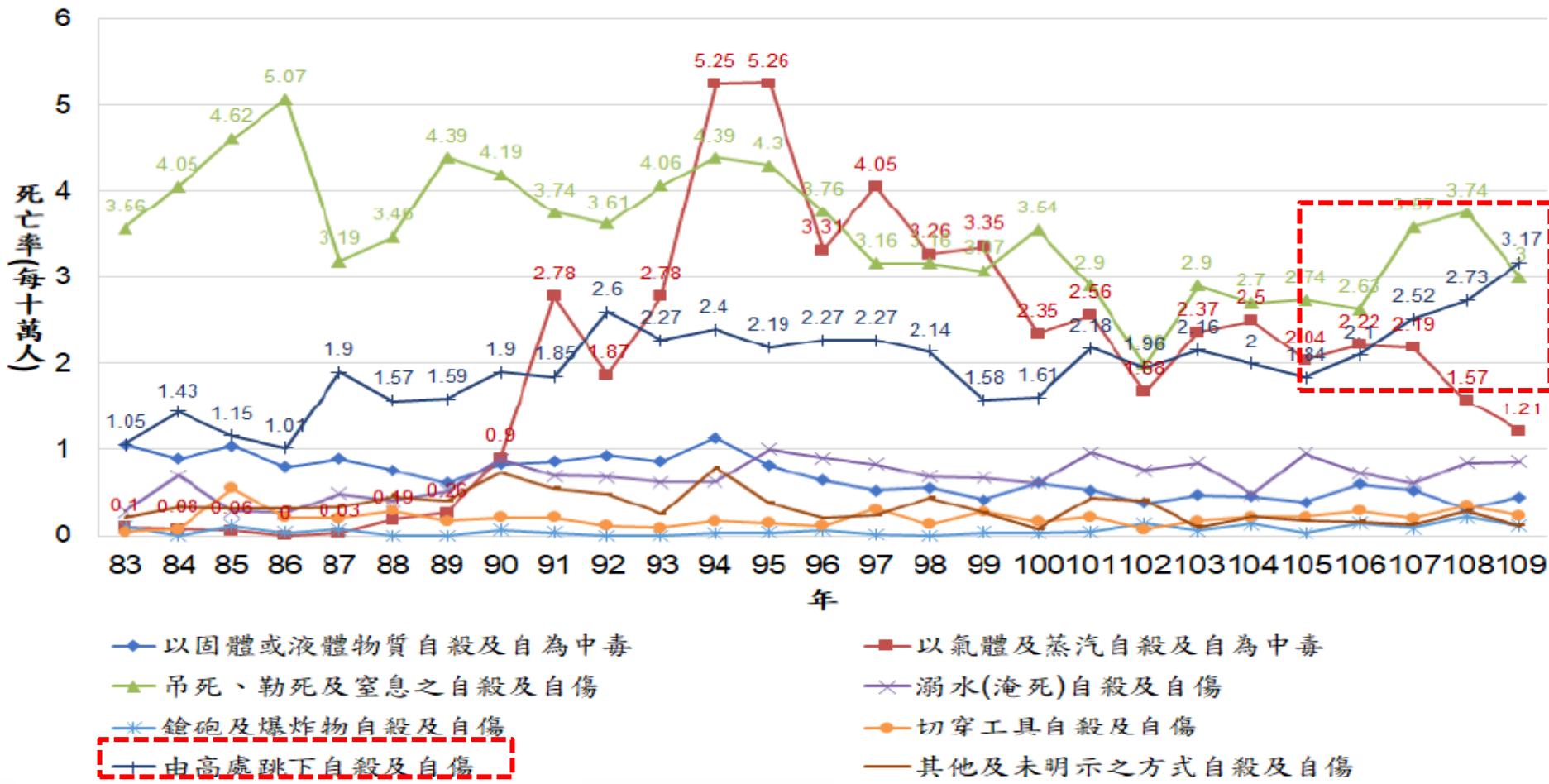
1.4. 高墜通報建物有無設置保全管理分析

1.5. 高墜通報30天內再自殺死亡風險分析

# 1.1. 高墜自殺率趨勢分析

## 本市「高墜」標準化死亡率自105年逐年上升

臺北市83至109年自殺死因標準化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1.2. 高墜自殺死亡地點分析

高墜地點住家60%、公有13%、非住宅(商辦)8%

### 臺北市高墜自殺死亡地點分布

	燒炭		上吊		溺水		墜落	
	個案數	比例	個案數	比例	個案數	比例	個案數	比例
	數		數		數		數	
死亡地點非臺北市	361	100%	493	100%	152	100%	345	100%
死亡地點在臺北市	95	26%	127	26%	77	51%	83	23%
死亡地點在臺北市	266	74%	366	74%	75	49%	262	77%
無法定位	266	100%	366	100%	75	100%	262	100%
可定位	148	56%	198	54%	18	24%	116	44%
臺北市可定位自殺地點	118	44%	168	46%	57	76%	146	56%
住家	84	71%	138	82%	1	2%	88	60%
非住宅大樓	3	3%	0	0%	0	0%	11	8%
醫院	0	0%	2	1%	1	2%	5	3%
旅館	5	4%	1	1%	0	0%	0	0%
橋梁	0	0%	1	1%	26	46%	5	3%
河堤	0	0%	1	1%	0	0%	0	0%
碼頭	0	0%	0	0%	7	12%	0	0%
河濱公園	0	0%	0	0%	7	12%	0	0%
公共場所	9	8%	11	7%	0	0%	9	6%
公園	1	1%	6	4%	0	0%	0	0%
捷運	1	1%	0	0%	0	0%	1	1%
照護中心	1	1%	2	1%	1	2%	4	3%
車內	12	10%	0	0%	0	0%	0	0%
墳場	1	1%	0	0%	0	0%	0	0%
道路	0	0%	4	2%	0	0%	0	0%
學校	0	0%	0	0%	0	0%	5	4%
其他	1	1%	2	1%	14	25%	18	12%

✓ 臺北市高墜死亡發生地

點(可定位146案)：

✓ 住家60%(88/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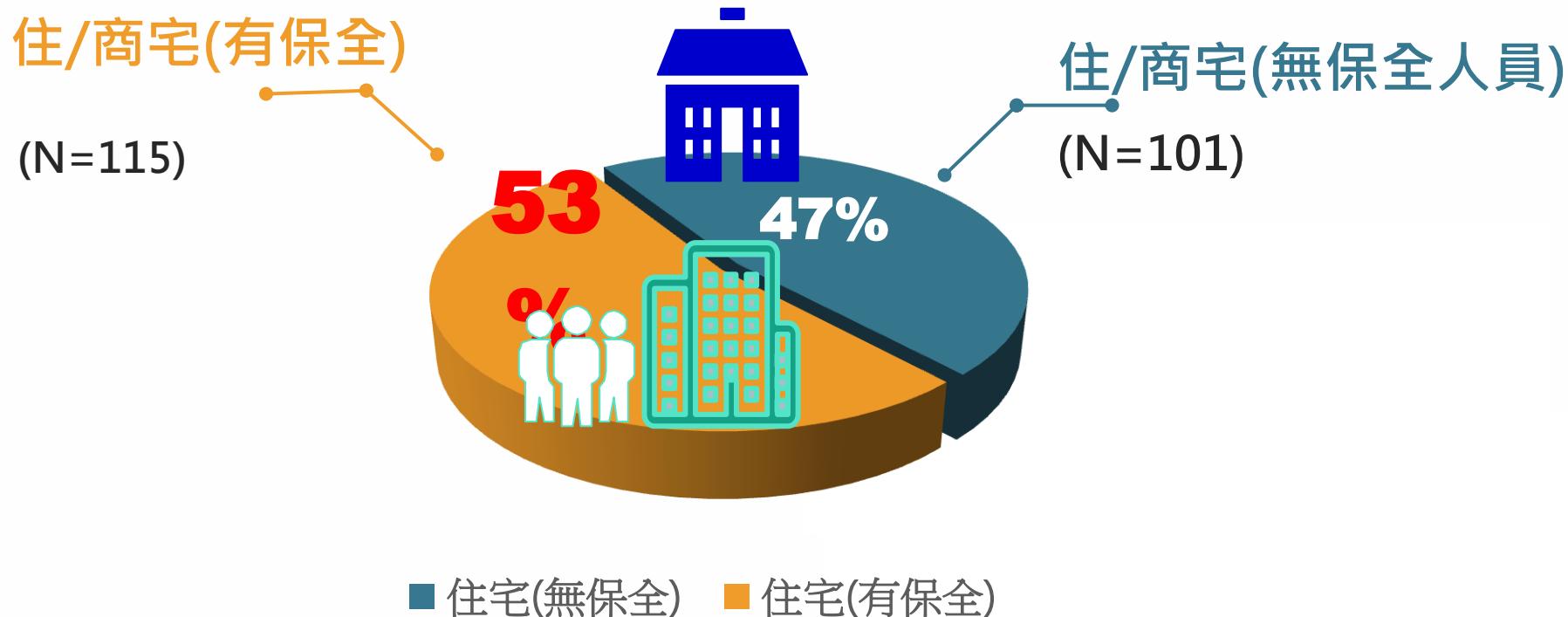
✓ 公有建物(橋樑、公共場所、捷運、學校)約佔13% (20/146)

6)

✓ 非住宅大樓(商辦)8%(11/146)

# 1.3. 高墜通報之住/商宅有無設置保全統計

## 53%有委託保全進行建物管理



資料來源：105-108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墜(含高墜溺水)自殺通報資料

註：為精確高墜行為者之行為地點，爰該統計係以北市自殺高墜通報資料比對消防緊急出勤資料進行比對統計

# 1.4. 公有建物高墜自殺通報地點分析

公有建物高墜事件以橋樑/學校/國宅最高

✓ 另經比對本市高墜(含高墜溺水)自殺通報比對消防緊急出勤救護紀錄，發現發生地點在公有建物者佔19.4%(55/283)

✓ 發生地點樣態分析：

- ◆ 橋樑:12(22%)
- ◆ 學校:12(22%)
- ◆ 國宅:10(18.2%)

- ◆ 派出所:3(5.5%)
- ◆ 停車場:2(3.6%)
- ◆ 捷運:2(3.6%)

- ◆ 市場商場:1(1.8%)
- ◆ 消防分隊:1(1.8%)
- ◆ 國家音樂廳:1(1.8%)
- ◆ 科學教育館:1(1.8%)
- ◆ 國家圖書館:1(1.8%)
- ◆ 地方檢察署:1(1.8%)
- ◆ 百貨:1(1.8%)
- ◆ 電台:1(1.8%)
- ◆ 觀景台:1(1.8%)

資料來源：105-108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墜(含高墜溺水)自殺通報資料

註：為精確高墜行為者之行為地點，爰該統計係以北市自殺高墜通報資料比對消防緊急出勤資料進行比對統計

# 1.5 高墜通報30天內再自殺死亡風險分析

「高墜通報」再自殺死亡風險為「固/液體」4.5倍

105-108 年各自殺方法通報個案30天內再自殺死亡風險分析

通報自殺方式	勝算比	95%信賴區間	P值
溺水	8.609	3.77-19.68	<.0001
氣體/蒸氣(燒炭)	6.218	2.97-13.04	<.0001
吊死/勒死/窒息	8.557	4.33-16.89	<.0001
高處跳下	4.506	2.29-8.87	<.0001
切穿工具	0.777	0.319-1.90	0.5783
其他	0.49	0.232-1.03	0.0622
以固體或液體	1		

註1：上表數據係以固體或液體自殺為參考組，以通報後30日內再自殺死亡為依變項，進行性別、年齡標準化分析。

註2：因109.06.19自殺防治法施行，網絡單位落實法定通報導致通報量明顯上升，為免政策因素影響數據準確性，爰以105-108年通報資料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臺北市自殺防治中心105-108年自殺通報資料與衛福部自殺死亡資料

## 2.推動策略、跨局處方案與成果

### 2.1.問題點與防治策略擬定

### 2.2.防治工作推動時間軸

### 2.3.跨局處推動方案與成果

## 2.1. 問題點與防治策略擬定

問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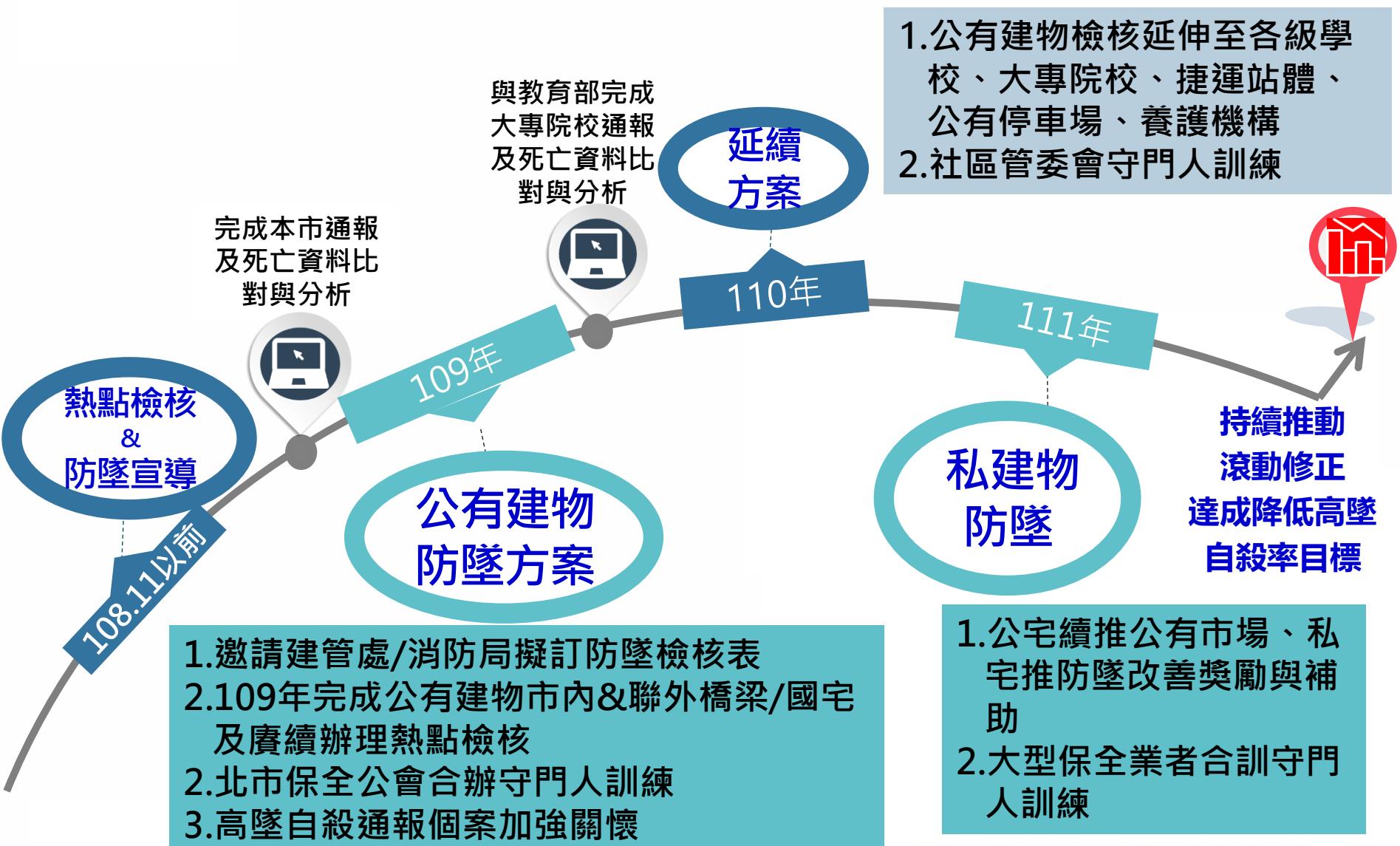
- 1.1.-本市「高墜」標準化死亡率自105年逐年上升
- 1.2.-高墜地點自宅60%、公有建物13%、非住宅(商辦)8%
- 1.3.-高墜發生公有建物以橋樑/國宅/學校最高
- 1.4.-高墜建物41%有委託保全進行建物管理
- 1.5.-「高墜通報」再自殺死亡風險為「固/液體」4.5倍

策略與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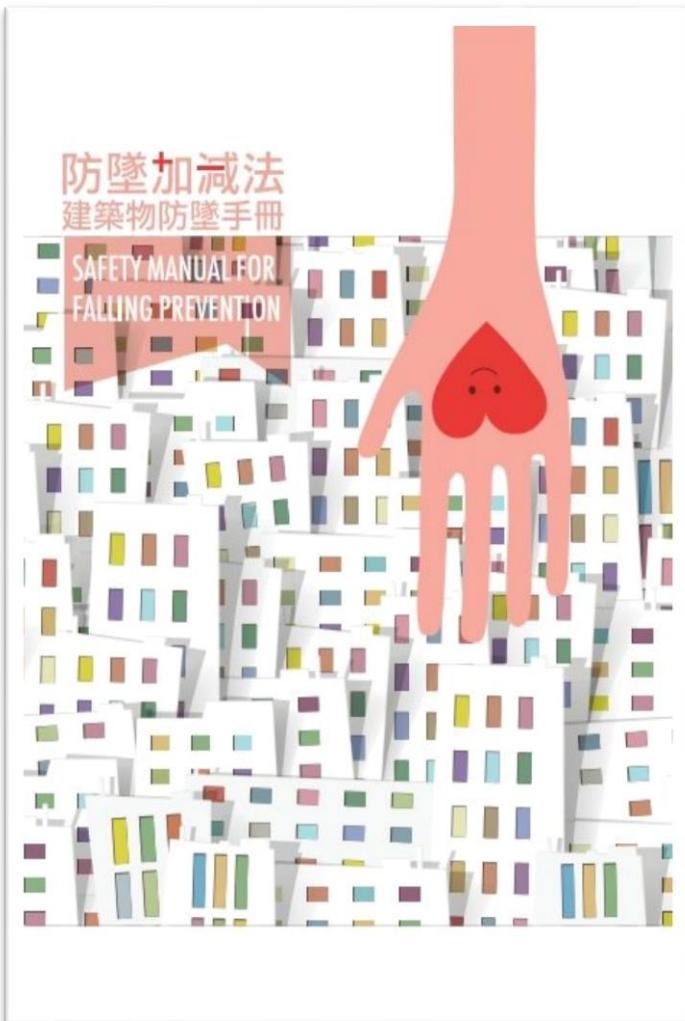
- **全面性策略** 宣導&熱點防墜/建物檢核/防墜獎勵&補助
- **選擇性策略** 辦理保全業者及社區管委會之守門人課程
- **指標性策略** 加強高墜自殺通報個案之個案關懷訪視服務



## 2.2. 防治工作推動時間軸



## 2.3.1. 全面性策略-防墜宣導



- ✓ 105年推出「防墜加減法」手冊—整理窗戶、陽台、樓梯、鐵窗可能需要的居「加」安全措施以及日常身心「減」壓方式，期望民眾構築更安全的環境。獲「全國衛生局心理衛生教育競賽」視覺設計獎的第1名。
- ✓ 透過鄰里長自殺守門人訓練及多元媒體通路推廣建物安全防墜的知能。
- ✓ 結合社區管委會推動住宅防墜安全宣導。



社區管委會實際合作案例

## 2.3.2全面性策略-通報/報載熱點檢核 避免媒體效應 結合專業團隊會勘及落實改善



與建管、消防及防治專家  
儘速前往會勘提供改善建議



## 2.3.3 防墜檢核重點項目 設定檢核項目與建議改善標準

**家中窗戶**

**阳台/露台**

- 確認家中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台、露臺或緩衝空間
- 窗戶是否有損壞、五金鏽蝕或故障
- 窗台高度是否足夠安全(1~9F $\geq$ 110cm;10F以上 $\geq$ 120cm)
- 窗台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家具、櫃子、書架等)
- 窗台高度未達150cm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cm
- 窗台高度未達150cm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cm
-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

**公寓大廈管理**

**公共設施及空間**

**通道/樓梯間**

**頂樓**

-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是否有防護網
-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社區型住宅，是否有管制外人進出門禁安全管理或保全人員
- 公寓型住宅，一樓大門門鎖及對講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 出入口、梯廳、屋頂是否已裝置監視器
- 無監視系統的位置是否改以玻璃門窗方便查看
- 公共空間有無呼叫管理員室的通報系統或警報設備

- 大樓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 電梯、貨梯、汽車昇降設備是否定期檢查保養
- 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定期檢查保養
- 大樓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住戶及保全人員參考
- 是否有建立社區住戶聯絡人或是獨居人口的資料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
-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
- 女兒牆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 頂樓出入口及平台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
-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
-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管理員室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台、電梯平台)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10cm
-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樓梯若低於110cm且有墜落危險處，是否有欄杆
- 樓梯踏階有無破損、表面(地磚、地毯等)是否鬆動
- 樓梯扶手有無老舊、生鏽掉漆、鬆動搖晃等現象
- 梯間照明是否足夠
- 樓梯兩旁挑高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2.3.4 全面性策略-公有建物全面檢核

結合權責單位盤點公有建物 持續防墜檢核



年度	合作單位	建物類型	權管數量	檢核數量	提報改善件數	完成改善件數
109	工務局	市內及聯外橋樑	304	304	17	17
109	都發局	國宅	36	36	20	20
110	社會局	老人福利機構	97	97	30	30
110	停管處	公有停車場	5	5	5	5
110	教育局	各級學校	280	6	6	6
110	臺北捷運公司	捷運站體	131	131	0	0
110	教育部	大專院校	29+4	22+3	-	-
110	市場處	公有市場A	41	21	0	0
111	市場處	公有市場B	41	20	9	0
111	教育局	各級學校	280	24	尚未提供	尚未提供

1.合計已檢核669項建物、提報改善87案(13%)、提報改善完成78案(89.6%)

2.上述建物高墜通報自108年55件至110年下降為29件，降幅47.2%。

註1：大專院校坐落本市共計33所，立案於本市29所、4所非立案本市；前述本市29所中22所已實地檢核，並將結果提供教育部卓參；另7所分別以“已自我檢核、建物未達四層樓及建物施工”未同意會勘；另非立案本市4所，3所已完成檢核，僅1所未同意本府前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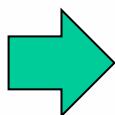
註2：公有市場A係由市場處擔任主委之公有市場優先於110年度檢核，公有市場B則非市場處擔任主為於111年規劃完成檢核。

註3：111年提報改善規劃尚未完成之9案，主要係受限於年度工程預算編列與排程所致，將陸續於112-113年完成。

註4：本市已結合建管局/消防局及教育局(各級學校版)，針對不同檢核標的類型修訂防墜安全檢核表如附件1-5。

## 2.3.5 全面性策略-緩降機防墜破口改善

緩降機操作空間之防墜措施由跨局處實地檢核



-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如建物高樓樓層中設有緩降梯設備，須預留操作使用空間。
- ◆ 營建署及消防署釋疑「應依『公寓大廈防墜措施設置原則』設置，妨礙操作部分應以個案情形實質認定。」

**鑑於上開預留空間恐成防墜破口**

經市府111-1自殺防治會決議，疑慮空間會同建管/消防，逐案實地會勘加設「隱形鐵窗+破壞剪」之合宜性。

## 2.3.6.全面性策略-私有建物防墜措施(1/2)

### 私有建物防墜列入北市優良大廈評選



►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 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 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

q.

編號	主題	發布日期
1	<a href="#">臺北市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評選報告書</a>	111-05-05
2	<a href="#">臺北市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活動說明辦法</a>	111-05-05

#### ◆獎勵措施

「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與改善」列為「臺北市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之評選項目。

備註：私建物防墜獎勵及補助方案業經111年4月21日111-1自殺防治會核定推動

## 2.3.7. 全面性策略-私有建物防墜措施(2/2)

### 補助私建物辦理建物防墜工程

#### ◆防墜改善工程補助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將「**建物防墜工程施工費用**」(例如：頂樓監視系統/頂樓女兒牆加高/隱形鐵窗)納入改善作業之主要項目」，得向本府建管處申請改善相關工程補助。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 首頁](#) > [公告資訊](#) > [新聞稿](#)

**新聞稿**

...  
北市府4/14舉辦說明會，補助綠屋頂及綠能設施改善，每案上限300萬

發布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聯絡人：鄭大川專門委員  
聯絡資訊：1999轉8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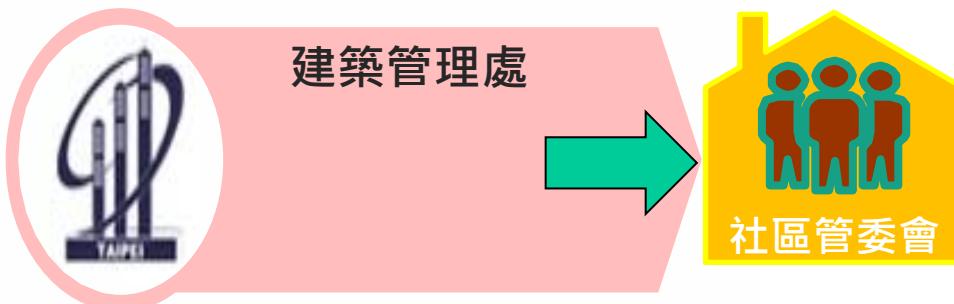
為推動社區節能減碳及貼心便利等目標，臺北市建管處針對屋齡5年以上既有建築物，提供綠屋頂、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工程的補助及免費評估診斷規劃作業。免費評估診斷申請自111年4月14日起至111年6月2日止；工程改善補助自111年4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向建管處申請改善相關工程，每案最高可補助工程總經費49%，並以300萬元為上限。

## 2.3.8. 選擇性策略-特定職類守門人訓練

結合主管機關 推動保全及社區管委會守門人訓練



本市108-111年保全事業單位參訓家數  
涵蓋率達66% (3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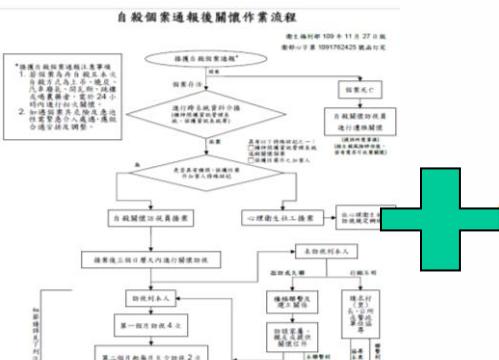


本市108-111年共計1,025個  
新設社區管理委員會參訓



## 2.3.9. 指標性策略-高風險族群關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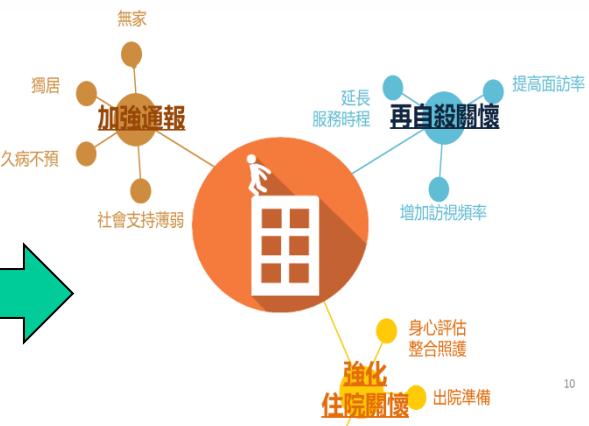
結合專業團體 加強高墮通報等風險族群服務質量



衛福部關懷流程  
高關懷個案管理



臺北市危險分級化服務計畫  
結合本市NGO專業民間機構  
提供社區化及緊急外展服務



強化作為一透過網絡服務  
強化高風險族群照護

## 2.3.10. 110年高墜自殺防治成效統計

### 110年高墜死亡首度脫離前三 仍需持續努力

- ✓ 108年「由高處跳下標準化自殺死亡率前三高」：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
- ✓ 109年「由高處跳下標準化自殺死亡率前三高」：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
- ✓ 110年「由高處跳下標準化自殺死亡率前三高」：連江縣、基隆市、嘉義市。  
(臺北市首度未列前三)

ICD-10分類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X80 利用從高處跳下 蓄意自我傷害	21.49%	26.84%	29.52%	26.3%	
	(75人)	(91人)	(93人)	(83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3. 困境與建議

#### 3.1. 高樓防墜工作推動困境

#### 3.2. 改善特定職類防墜觀念之建議

### 3.1. 高樓防墜工作推動困境

#### 高樓太多 防墜觀念低落

以臺北市或其餘六都皆為無數高樓盤據的城市(以北市為例，據北市建築管理處統計北市4樓以上建物共31,096棟佔全市建物數91%)，墜樓防治是無可避免的課題，惟全面防墜檢核緩不濟急。

##### ◆多數建築缺乏完善防墜設施-現有建物以會勘方式難以普及公/私建物

- ✓ 公有建物尚有縣市機關持續推動改善
- ✓ 私有建物尚無完善法令依據

##### ◆薄弱的建物安全防墜觀念，削減及時救援的機會

- ✓ 事業單位及社區建物管理人/使用人缺乏防墜觀念

## 3.2. 改善特定職類防墮觀念之建議

### 防墮觀念納入既定訓練範圍

#### ◆建議警政署

- ✓ 參考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並依據保全業法第10-2條規定，將「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墮檢核管理」相關課程訓練，納入「保全人員訓練計畫」(98年6月8日警署刑偵字第0980094780號函頒)之「講習課程內容及時數」之規劃。

#### ◆建議營建署

- ✓ 參考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並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新任「管理負責人」應具備「自殺防治守門人及防墮檢核管理」相關知能，並於管理委員會議中定期宣導。

與您共度生命中的雨季  
攜手靜候下一次的天晴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聽您傾訴

